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史峥先生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史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48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史峥：

你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，你母亲赵藐子证券账户于2024年1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1,000股，成交金额63,000元；1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1,000股，成交金额61,800元；2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2,000股，成交金额12,9000元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

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、史峥先生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。史峥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亲属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亲属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